# 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食堂排油烟设备更换项目

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食堂排油烟设备更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1. 项目名称：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食堂排油烟设备更换项目。

2. 招标编号：BUCTHQBZB202003

BIECC-ZB8126

3.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

3.1 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化工大学。

3.2 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。

3.3 采购人联系方式：梁老师，010-64433870。

4.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

4.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：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4.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。

4.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孙经理，010-82376721。

5. 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：

5.1 采购预算资金：人民币446万元。

5.2采购数量：排油烟设备，一批，共分1个包。

5.3采购用途：用于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6个食堂排油烟设备更换。

5.4采购内容：详见第八章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》。

| **包号** | **采购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期****（含安装）** | **控制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1 | 排油烟设备（含油烟净化、通风、自动灭火设备等） | 1批 | 2020年8月25日前 | 446 | 否 |

6.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：

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，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、自然人。

2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）供应商不能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7）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。

8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9）本项目接受货物代理商投标。

7.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：

7.1 时间：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9日止，每天（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9:00-11:30、13:30-16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7.2 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（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。

7.3 招标文件售价：每本人民币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7.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

购买文件携带以下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须加盖公章），现场购买。

8.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：

8.1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8.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6室。

9. 其他补充事宜：

9.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：2020年4月10日15:00。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南门口。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717529979。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，每家投标单位仅限1-2人出席，过时不候，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，准时到场。

9.2 本公告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9日。

9.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<中国采购与招标网>（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）、<中国政府采购网>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、<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>（http://cgb.buct.edu.cn）上发布。

9.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价格部分（30%）、商务部分（25%）、技术部分（43%）、政策功能（2%）。

9.5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（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）。

10.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）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。

2）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。

3）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。

4）执行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。

2020年4月1日